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9276



微谱
WEIP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2025017251

样品名称: LF609 克芹菜猪肉水饺

委托单位: 苏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2080 1006 8058 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2025017251

第 1 页, 共 4 页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LF609 克芹菜猪肉水饺	样品编号	SH2025017251
	型号/规格	609g/袋	商标	龙凤
	等级	/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303
	样品状态	完好	样品数量	8 袋
	获样方式	送样	委托编号	WP253331
	生产商	/		
	生产商地址	/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苏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 166 号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4-17	样品检测日期	2025-04-17 至 2025-04-23
	检测项目及方法	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		
	判定依据	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;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;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上述判定依据的规定要求,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。  签发日期: 2025-04-23			
备注	/			

编制: 杨悦

审核: 张单单

批准: 闫凡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2025017251

第 2 页,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色泽	/	GB 19295-2021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2	滋味、气味	/	GB 19295-2021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 无异味。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 无异味。	符合
3	状态	/	GB 19295-2021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, 不变形, 不破损, 表面不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。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, 不变形, 无破损, 表面无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。	符合
4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/100g	GB 5009.227-2023(第一法)	≤0.25	0.048	符合
5	铅(以 Pb 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(第二法)	≤0.5	未检出(定量限:0.05mg/kg)	符合
6	标签审核#	/	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 要求	符合	符合

实物标签审核内容:

序号	审核项目	审核条款	审核意见	备注
1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 3.1~3.11	符合	/
2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 4.1.2	符合	/
3	配料表	GB 7718-2011 4.1.3	符合	/
4	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 4.1.4	符合	/
5	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 4.1.5	符合	/
6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7	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 4.1.7	符合	/
8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 4.1.8	符合	/
9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符合	/
10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符合	/
11	辐照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1	未涉及	/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2025017251

第 3 页, 共 4 页

12	转基因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2	未涉及	/
13	营养标签	GB 28050-2011	符合	/
14	质量(品质)等级	GB 7718-2011 4.1.11.4	未涉及	/
15	批号	GB 7718-2011 4.4.1	未涉及	/
16	食用方法	GB 7718-2011 4.4.2	符合	/
17	致敏物质	GB 7718-2011 4.4.3	符合	/

备注: 1. 以上结果基于送检标签以及客户所提供的信息, 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。
 2. 商品条形码和商品二维码不在本次标签检验范围之内。
 3. #表示该项目/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照片信息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2025017251

第 4 页, 共 4 页



-报告结束-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或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未全部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2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3.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视为无效。
- 4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5.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。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,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- 6.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7.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附加页

第 1 页 共 1 页



依据《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总局 70 号令)》判定依据对以下项目作出说明, 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技术要求	符合项说明	检测方法
1	净含量	g	652.6	净含量标示值 $Q_n = 609\text{g}$, 允许短缺量 $T_n = 15\text{g}$	符合	JJF 1070-2023

- 备注:
1. 以上检测项目因无法取得资质认定, 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 2. 以上内容是对报告编号 SH2025017251 的附加说明。